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陳永峰

電話：03-3322101#7593

電子信箱：chenyf1206@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日

發文字號：桃教高字第11000470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00047030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發展與精緻教學中心110學年度技術型高中兼任課程輔導員遴選簡章」1份，請貴校鼓勵年資3年以上之正式教師報名，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桃園市精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計畫及本局110年度重要工作計畫辦理。

二、兼任課程輔導員遴選重要訊息如下：

(一)遴選報名：自即日起至110年6月21日(星期一)止，備妥報名表及服務學校校長同意書各1份，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逕送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註明「110學年度技術型高中兼任課程輔導員遴選」。遴選資料經檢視通過者將另行通知面談及公告錄取通知。

(二)輔導團內擔任和經營各類群社群的領導人依其任務分工得減少每週基本授課節數以2-4節為原則。

(三)兼任課程輔導員每週二為共同不排課時間，規劃召開例會、共備增能、進行課程研討、發展與推動等。





正本：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桃園育達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泉僑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漢英高級中等學校、天主教振聲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振聲高級中等學校、大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大興高級中等學校、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光啟高級中等學校、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清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清華高級中等學校、永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六和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六和高级中等學校、桃園縣私立成功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方曙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方曙商工高級中等學校、至善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至善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 

裝
訂
線

